

瀛海中學學生電子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2020.07.14 校務會議修訂

學校為學生學習的場所，為維護班級良好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成效，並尊重他人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做為學生共同規範：

- 一、除個人手機、手錶、翻譯機、單一播放聲音檔之 MP3 之外，其餘電子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攜入學校使用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上學後至放學離校前，**個人手機及可自行連網穿戴裝置（使用 sim 卡或是 esim 卡，例：apple watch）**一律關機，於早自修時交由各班導師收取後統一保管於手機櫃，放學（離校）前發（領）回個人保管，**未交由導師保管**，期間如違犯相關規定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
- 三、上學期間同學有緊急要事，必須立即聯絡家長時，可以利用公用電話，或到導師室、學務處等處借用電話。
- 四、上學期間家長有緊急要事，必須立即聯絡同學個人，可以打電話到導師室或學務處轉達。（學務處電話：06-2568582 轉 105、110）
- 五、翻譯機不得作為遊戲機及上網使用，其使用時段為自習課、英文課及必要的學習需要。
- 六、MP3 僅能在下課或午、晚休時間在教室內聽音樂使用，但不得干擾影響他人。
- 七、電子手錶須設定為靜音，以維護教室環境安寧。
- 八、若同學未能遵守而違反上列規範者，可依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的教導、輔導或處罰。
- 九、個人應謹守對公共秩序及個人權益之尊重，違反上列規範者，處置要點如下：
 1. 非上課時間，初次違規使用電子器材者，記「警告乙次」；再犯者，記「警告兩次」；累犯者，記「小過乙次」。
 2. 上課時間，使用手機及違規使用電子器材者，記「小過乙次」；累犯者，記「小過兩次」。
 3. 利用電子器材接收或傳遞不當的文字訊息、圖片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小過乙次」。
 4. 利用電子器材拍攝影像、圖片，因而侵害他人情節嚴重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 5. 校內各項考試，違規使用電子器材者，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做以下處置：
 - (1) 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放在身上但未開機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 - (2) 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在書包、抽屜等身體之外發出聲響，扣該科成績 10%(最少 5 分)。
 - (3) 開機者且確定有作弊事實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